

甘肃省06一级建造师考试9月1日前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0_c54_153750.htm 各市（州）人事局（职改办）、建设局（建委），省直及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各建筑业企业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

《关于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101号）精神，现将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领导与分工
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共同负责。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考试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核对报考信息、核发准考证、转发合格文件、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合格证书并进行注册登记（甘人通[2005]148号文件）等工作；省职称考试中心负责考场编排、试卷预订、组织考试、考试成绩通过电信或网络公布全省报考人员等工作；省职改办负责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颁发工作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场设置
1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2006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推迟到2006年11月11、12日进行。11月11日09：00—11：00建设工程经济（客观题）14：00—17：00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（客观题）11月12日09：00—12：0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（客观题）14：00—18：00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客观题和主观题）
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4个科目，其中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划分为：房屋建筑、公路、铁路、民航机场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电力、矿山、冶炼、石油化工、市政公用、通信与广电、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14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可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。 2、考场设置 本次考试只在兰州设考场。 三、报考条件 严格按照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111号.doc）和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和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4]16号.doc）规定执行。上述文件可在甘肃工程建设信息网（www.gsjs.com.cn）下载。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（通过考核及考试通过人员），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选择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科目的相应专业，报名参加考试。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